

聚亨 標準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 次	2
TYS		類 號	BP06

一、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

四、權責區分：財務部、管理部、總經理室

五、實施內容：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聚亨 標準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 次	2
TYS		類 號	BP06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經理室執行。
- 二、薪酬委員會由管理部執行。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年度結束時，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分別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 BP06A「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 BP06B「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 BP06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統計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暨功能性委員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暨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績效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得依本公司之實際運作調整其比重。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聚亨 標準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 次	2
TYS		類 號	BP06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本辦法，及每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注意事項：董事會相關處理程序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七· 記錄保存年限：一般文件五年，重要機密文件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八· 附 件：無。

九· 使用表單：

BP06A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BP06B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BP06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十· 相關文件：無